

沧州天祥机械有限公司塑料漏缝地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0月27日，沧州天祥机械有限公司根据沧州天祥机械有限公司塑料漏缝地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一期进行阶段性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县张官屯乡邱庄子村沧州天祥机械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8°10'49.48"、东经116°46'23.18"。

项目一期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新增塑料漏缝地板生产线一条，该项目在原厂区建设，无新增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对现有仓库改造为原料仓库及塑料漏缝地板生产车间。一期新增注塑机4套，年产3200吨塑料漏缝地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受沧州天祥机械有限公司委托，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于2021年03月编制完成了《沧州天祥机械有限公司塑料漏缝地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1年03月29日通过沧县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沧县行审（环）扩字【2021】032号。

项目于2021年04月开始建设，2021年08月建设完成项目一期工程，于2021年09月13日完成了排污许可证的重新申领，证书编号：91130921059441724B001Q。

（三）投资情况

项目一期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万元，占总投资的1.8%。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涉及范围。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工程无变动。

三、本项目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热熔注塑、模具成型、水冷定型、出模过程产生废气（G1），分别在注塑机上方安装验收组：

陶果祥 袁永星 齐任群 冯亮 张法峰

装集气罩（加装垂帘），废气由集气罩（加装垂帘）收集经管道引入 8#废气处理措施（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 P8 排气筒排放。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厂内设防渗化粪池，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3. 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是注塑机、风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采取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装置、风机安装消声器、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

4. 固废防治措施

热熔注塑、模具成型、水冷定型、出模过程产生废品及下脚料，原料使用过程产生废包装袋等，统一收集后外售交由河北李子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理；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更换活性炭时产生废活性炭、废催化剂，上述危险废物利用带有标志的专用容器收集、封口密闭后暂存于现有危废库内（建筑面积 12m²），委托河北京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项目厂区职工产生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监测结果

1. 废气

由废气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热熔注塑、模具成型、水冷定型、出模工序催化燃烧装置（高 15 米）出口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2.88mg/m³，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29kg/t 产品，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标准（非甲烷总烃浓度≤60mg/m³，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3kg/t 产品）。

经计算，热熔注塑、模具成型、水冷定型、出模工序催化燃烧装置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效率为 60.6%，不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标准（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90%），故加测车间边界浓度。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为 0.95mg/m³，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标准（非甲烷总烃≤2.0mg/m³）。

项目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时均值）为 1.29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最大值）为 1.30mg/m³，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 1h 验收组）：

陶景祥

袁永生 张江靖

平均浓度值（时均值） $\leq 4.0\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最大值） $\leq 20\text{mg}/\text{m}^3$ ）。

2. 废水

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厂内设防渗化粪池，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3. 噪声

由噪声监测结果表明，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值为：55.1~57.9dB(A)，夜间值为：45.4~47.4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4. 固体废弃物

项目热熔注塑、模具成型、水冷定型、出模过程产生废品及下脚料，原料使用过程中产生废包装袋等，统一收集后外售交由河北李子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理。项目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产生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利用带有标志的专用容器收集、封口密闭后贮存于现有危废库内（建筑面积 12m^2 ），委托河北京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气、噪声排放达标；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厂内设防渗化粪池，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合理处置。

六、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补充意见

无。

验收组：

陶景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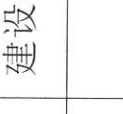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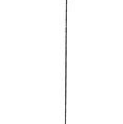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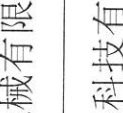

袁世生 刘金群

冯世强 张法强

沧州天祥机械有限公司塑料漏缝地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2021年10月27日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组长	陶景祥	沧州天祥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负责人	13603335616	
	袁永先	河北润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930798083	
	张月苍	河北贵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8631790192	
成员	齐维霞	河北元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13703173723	
	谢彪	河北兴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负责人	0317-3060059	
	张德智	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负责人	0317-5679217	